

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1.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。
2. 第四屆委員任期：109 年 06 月 22 日至 112 年 06 月 09 日，112 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 (B / A)(註)	備註
召集人	李明憲	3	0	100.00%	無
委員	光灼華	3	0	100.00%	無
委員	陳長仁	2	0	66.67%	無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，請詳註 2。
-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，請詳註 2。

3. 第五屆委員任期：112 年 06 月 28 日至 115 年 06 月 14 日，112 年度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 (B / A)(註)	備註
召集人	李明憲	1	0	100.00%	無
委員	光灼華	1	0	100.00%	無
委員	周煥銘	1	0	100.00%	無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，請詳註 2。
-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，請詳註 2。

註 1：(1)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(2)年度終了日前，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註 2：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，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如下表：

日期	期別	議案內容	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
112/02/22	第四屆 第 10 次	第一案：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，提請決議。 第二案：本公司內部人激勵獎金發放，提請決議。 薪酬委員出席情形：李明憲委員、光灼華委員與陳長仁委員皆出席。 薪酬委員意見：無。 決議結果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：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無
112/04/25	第四屆 第 11 次	第一案：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內部人員工酬勞分配案，提請決議。 第二案：本公司鄭新耀總經理申請退休，提請決議。 第三案：內部人歐承恩執行長晉升為總經理，提請決議。 薪酬委員出席情形：李明憲委員與光灼華委員出席；陳長仁委員請假。 薪酬委員意見：無。 決議結果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：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無
112/06/02	第四屆 第 12 次	第一案：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事宜，提請決議。 薪酬委員出席情形：李明憲委員、光灼華委員與陳長仁委員皆出席。 薪酬委員意見：無。 決議結果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：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無
112/11/08	第五屆 第 1 次	第一案：推舉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提請決議。 第二案：內部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，提請決議。 第三案：內部人專案獎金發放，提請決議。 第四案：內部人薪資報酬調整，提請決議。 第五案：內部人張群亭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，提請決議。 第六案：新增蔡俊宏協理一人之委任，提請決議。 第七案：新增黃景德協理一人之委任，提請決議。 第八案：新增劉致佑協理一人之委任，提請決議。 薪酬委員出席情形：李明憲委員、光灼華委員與周煥銘委員皆出席。 薪酬委員意見：無。 決議結果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：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無

4.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：

- a.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。
- b.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- c.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